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應綺之

代 理 人 湛址傑律師

戴羽晨律師

邱律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簡淑勤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字第1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金上字第3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3年1月17日110年度金字第1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僅泛稱其長期失業，生活困難，並未提出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窘於生活，全然缺乏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或方法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藍家偉

法官 陳蒨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蕭英傑